



月供股票投資計劃條款及條件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月供股票投資計劃。

1. 定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

「申請人」指所有或任何一位在「申請表」中註明為申請人的人仕，包括其繼承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及受讓人；

「申請表」指「申請人」向「本行」遞交的，由「本行」不時為「計劃」指定格式的申請表格；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銀行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慣常營業的日子；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指示」指「申請人」在「申請表」中註明的投資指示，或「申請人」根據第6條不時作出修改後的投資指示；

「付款賬戶」指由「申請人」指定並為「本行」接受以供申請人就「計劃」提供款項之用以港元開立的賬戶；

「計劃」指「本行」提供予「申請人」之「月供股票投資計劃」；

「收款日」指每個月的第六天，或「本行」不時通知「申請人」的其他日子（如「收款日」為非「銀行營業日」，「收款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任人；

「港交所交易日」指「港交所」營業的日子；

「股票」指「本行」不時為「計劃」提供予「申請人」選擇的股票；

「證券賬戶」指「申請人」於「本行」開立，並指定用以存放「計劃」所購入的所有「股票」的賬戶；

「每月投資總額」指「申請人」在「申請表」中註明的每月投資總額，或「申請人」根據第6條不時作出修改後的每月投資總額；及

「交易日」就「申請人」在「申請表」中所選擇的每種「股票」而言，指「收款日」之後的第三或第四個「港交所交易日」（視乎「本行」不時指定該「股票」所屬於之組別而定）。

2. 總則

- 2.1 「申請人」可以為「計劃」選擇任何「股票」。
- 2.2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申請人」根據「計劃」就每種「股票」所須支付的最低每月投資金額。
- 2.3 **「本行」保留權利給予「申請人」不少於七個「銀行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隨時拒絕代「申請人」為「計劃」購入任何「股票」，不須給予任何理由。**

3. 每月供款

「申請人」同意自「本行」及「申請人」雙方同意之「收款日」起，在每個「收款日」的當天透過自動轉賬方式從「付款賬戶」中扣除「每月投資總額」，以為「計劃」繳付「每月投資總額」，惟第一次付款可以由「申請人」出具，抬頭人註明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的劃線支票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方式支付。

4. 投資

- 4.1 「本行」將利用「申請人」為「計劃」所支付的所有供款，**在按照第9.2條扣除適用於「計劃」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後**，購入「申請人」為「計劃」所選擇的「股票」的最多整數數目的股份。
- 4.2 在「本行」於「收款日」或之前，或「本行」同意的較後日子或之前，收到有關供款的前提下，「本行」將會在有關的「交易日」當天約中午12時正起作出購買。
- 4.3 每次購買後剩餘之「申請人」所支付的供款將會**(不計利息)**在成交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透過存入「證券賬戶」，退還「申請人」。
- 4.4 如「申請人」所選擇之任何「股票」在有關的「交易日」暫停交易，「本行」可酌情決定 (a) 於較後可行的最快時間內作出有關購買；或 (b) 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4.3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但如暫停持續三個「港交所交易日」，「本行」將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4.3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 4.5 如「本行」因市場情況或其他理由不能購買任何「股票」，以完全履行「申請人」之「投資指示」，「本行」可酌情決定 (a) 於較後可行的最快時間內作出購買；或 (b) 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4.3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但如「本行」在三個「港交所交易日」內仍不能購買任何「股票」，「本行」將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4.3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 4.6 **為免存疑，「本行」將不會就任何供款支付由「收款日」起至有關購買的實際成交日止所累計之利息。**
- 4.7 **「本行」有權把「申請人」之購買指示與其他人士(包括「計劃」的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客戶)之類似指示合併處理，並且在毋須向「申請人」作事前披露的情況下保留因合併處理該些指示而產生的任何利益。**
- 4.8 **「本行」可以以主事人或其他人士(包括「計劃」的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客戶)之代理人身份出售任何「股票」予「申請人」，以滿足「申請人」之購買指示。**

5. 不足付款

- 5.1 如「本行」透過自動轉賬所實際收到之金額少於「申請人」在某一「收款日」所應繳付之總金額，除非在有關的「交易日」前已作出「本行」可接受之另外安排，否則「本行」可酌情 (a) 把可運用的資金**按證券編號自小至大順序，或其他「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的方式**，購入「股票」；或 (b) 不作購買並且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4.3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 5.2 「本行」將會把所有代「申請人」就「計劃」購入之「股票」於每次購買交收手續完成後馬上存放於「證券賬戶」中。

6. 更改投資指示等

「申請人」可更改已選擇之「股票」、「每月投資總額」及「投資指示」，惟有關更改只會在「申請人」填妥及把「本行」不時指定的更改表格送交「本行」以及遵守其他規定或手續後不少於7個「銀行營業日」後方才生效，**同時，任何對「每月投資總額」作出的更改均不能導致所指定的某種「股票」投資金額低於「本行」不時指定適用於該種「股票」的最低每月投資金額。**

7. 股東權益

「本行」將會按照不時適用於「證券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以處理「證券賬戶」的其他「股票」之相同方式向「申請人」支付任何「本行」收到有關「計劃」所包括之「股票」的股息或分配。

8. 沽售股票

「申請人」可指示「本行」按照不時適用於「證券賬戶」之條款及條件以處理「證券賬戶」的其他「股票」之相同方式沽售任何「計劃」所包括之「股票」(包括碎股及不足一手之股份)。

9. 費用及收費

- 9.1 **「申請人」同意按照可不時經「本行」給予30天事前通知修改之費用及收費表向「本行」支付所有適用於「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代「申請人」購買任何「股票」應由「申請人」支付之印花稅及交易徵費、保管、經紀佣金、服務及/或其他行政費用及收費)。**
- 9.2 **「本行」被授權可從「申請人」就「計劃」向「本行」支付的任何供款中扣除任何應由「申請人」支付適用於「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保管費除外)。**

10. 不予依賴/風險披露

- 10.1 「申請人」確認，「本行」沒有意圖就「申請人」就「計劃」所作出之任何投資向「申請人」提供任何投資意見。「申請人」聲明，在作出任何有關「計劃」之投資時均沒有依賴「本行」，而其就「計劃」所作出的所有決定均是在其獲得其認為合適的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後方才自行作出的。
- 10.2 「申請人」確認，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10.3 「申請人」確認，「計劃」並不保證一定能獲利，而在跌市時或「申請人」在「股票」市價低於購入成本價時離開「計劃」亦不一定能夠防止損失。

11. 終止

- 11.1 「申請人」或「本行」可隨時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計劃」，惟「申請人」必須在完成及向「本行」交予「本行」不時指定之更改表格及遵照「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要求或手續後終止方才生效。
- 11.2 儘管第11.1條另有規定，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行」有權隨時終止「計劃」：
- (i) 「申請人」在任何「收款日」沒有全數支付「每月投資總額」；或
 - (ii) 「證券賬戶」不論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結束。
- 11.3 「本行」保留權利就終止「計劃」收取手續及／或行政費用。

12. 轉讓

- 12.1 「申請人」不可以把其在「計劃」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人。
- 12.2 「本行」可隨時把其在「計劃」下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或責任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人。「本行」被授權可向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或受轉讓人披露關於「申請人」及「計劃」或其他「本行」認為為有關轉讓或轉移之目的可適當披露之資料。

13. 通知

- 13.1 「本行」可按照「本行」就「證券賬戶」所記錄的「申請人」聯絡地址向「申請人」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不論是透過郵遞或送信員的方式，任何發至該地址的通知或通訊，不論「申請人」實際收到與否，均被視為於郵遞或送交（視乎情況而定）後2天送達「申請人」。
- 13.2 所有向「本行」發出之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依照「本行」不時指定用作該用途之地址發出及由「本行」實際收到後方視為有效。

14. 更改

「本行」可以給予「申請人」合理通知，隨時對本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更改、改動或附加。

15. 部份失效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及條件餘下部份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16. 適用法律

- 16.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受限制於所有適用之「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監管指示、守則及指引。
- 16.2 各方當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享有非專屬的司法管轄權。

17. 文本

如本條款及條件之英文及中文本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